

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交审管函(2021)32号

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交城县东部区域集中供热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

交城县热力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交城县东部区域集中供热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依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第44号令）（以下简称第44号令）规定和专家组对《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的评价依据、原则和深度基本符合第44号令规定，提出的节能优化方案和节能措施合理可行。

二、项目建设基本情况：（1）新建供热首站1座；（2）新建供热一次网22120米/单程；（3）新建农村部分热力站8座，其中郑村和连家寨村，由焦化厂直供，不设置热力站，共负责集中供热48.1967万平方米。

三、项目能耗种类及数量。项目主要耗能种类为采暖用

电、采暖用水和采暖用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1221.59tce。其中采暖用电折合标准煤 171.37 tce;采暖用水折合标准煤 34.46tce;采暖用热折合标准煤为 1015.76tce,能源种类、用能数量、能源消费结构比较合理。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在项目设计、施工阶段,严格落实相关标准和规范,进一步降低耗能指标,节约能源。

五、项目用能工艺及能源品种的选择等建设内容如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六、在项目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将对节能评估文件及其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文件是节能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一并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项目建成后,你单位要及时提出节能专项验收申请,不进行节能专项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按第 44 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3月25日

